

关于划定鹤山市农村公路建筑 控制区范围的公告

为加强我市辖区农村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修正）和《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政区域公路的实际情况，划定本行政区域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特公告如下：

一、本市辖区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指从公路用地外缘起算的以下间距：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公路用地已依法办理征地手续的，其地界以审批的区域为准；未办理征地手续或者土地权属未确定的，其地界按照从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或者坡脚护坡道）外缘算不少于 1 米的区域的规定执行。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外，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并公告前已经合法修建的原有建筑物、构筑物，对公路运行安全无严重影响的，可暂时维持原状，但不得扩建；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按有关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办理路政管理许可审批手续。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新建村镇、开发区、学校和货物集散地、大型商业网点、

农贸市场等公共场所，与公路建筑控制区边界外缘的距离应当符合下列标准，并尽可能在公路一侧建设：县、乡道不少于二十米。

三、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公安等职能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交通、公路部门做好公路建筑控制区的管理工作。

四、对已经立项即将开工或者正在建设的公路，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自公告之日起不得在公路建设用地区和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抢建、抢种。

五、村道建筑控制区范围由各镇街人民政府确定并予以公告。